

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

众函字(2018)第 581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下达了《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第 25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核查，回复如下：

一、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7）沪刑终 52 号（以下简称裁定书），中海万悦成立后主要为刚泰控股集团提供配套贸易和资金周转等。为此，郭湘意借用他人名义注册成立或受让共计 17 家公司。请公司核实并披露：
（1）公司、控股股东与郭湘意、中海万悦等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具体利益安排；
（2）2014 年至今，中海万悦等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交易主体、业务类型、交易金额、各报告期确认的净利润金额和盈利预测金额，并说明资金周转和款项结算金额、日期。请会计师核实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控股股东与郭湘意、中海万悦等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具体利益安排；

经刚泰控股（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确认：

①上市公司与郭湘意、中海万悦等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安排；所谓的 17 家公司，上市公司并不了解具体情况，上市公司只与案件提及的 4 家

公司有业务往来，其中，中海万悦是公司的客户，亿沃贸易公司、承之贸易公司和意程贸易公司是公司的供应商；当年发生业务时公司并不了解中海万悦与亿沃贸易公司、承之贸易公司和意程贸易公司之间的关系。

②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与郭湘意、中海万悦等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安排。公司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分别与上海中海万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意程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亿沃贸易有限公司 3 家企业为贸易业务合作关系。

(2) 2014 年至今，中海万悦等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情况，包括交易主体、业务类型、交易金额、各报告期确认的净利润金额和盈利预测金额，并说明资金周转和款项结算金额、日期；

经上市公司确认：

①2014年9月至12月公司向中海万悦销售黄金金条合计30,942.61万元，公司获得毛利润580万元，净利润435万元，占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5,117.46万元的1.73%。2014年末销售全部回款，无应收账款余额。公司销售黄金金条给中海万悦，对于中海万悦采购之后的业务情况公司并不知情。

2014年8月至12月公司向亿沃贸易公司、承之贸易公司和意程贸易公司采购黄金金条分别为17,052.90万元、12,052.23万元、8,816.12万元；2014年末刚泰控股对3家公司无应付账款余额；对亿沃贸易预付账款178.3万元，并于2015年1月收回。

②2014年3月公司股东刚泰集团销售聚乙烯给上海中海万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额为1712.02万元，利润1.77万元；2014年11月刚泰集团销售电解镍给上海中海万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额为4434.68万元，利润34.22万元；2014年11月刚泰集团销售煤制聚丙烯给上海中海万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额为1609.54万元，利润11.08万元，刚泰集团对中海万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全年的销售总额为7756.25万元，占集团总收入的1.42%，利润为47.06万元，占集团总利润的0.19%；2014年12月刚泰集团销售电解镍给上海意程贸易有限公司金额为4438.03万元，占集团总收入的0.81%，利润为30.86万元，占集团总利润的0.12%。2015年1月至2月期间刚泰集团销售电解镍给上海亿沃贸易有限公司金额为5559.60万元，占集团总收入0.55%，利润27.65万元，占集团总利润的0.08%；2015年02月

刚泰集团销售电解镍给中海万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金额为 1755.88 万元，占集团总收入的 0.18%，利润 8.73 万元，占集团总利润的 0.03%；2015 年 06 月销售乙二醇给上海意程贸易有限公司金额为 2733.35 万元，占集团总收入的 0.27%，利润 5.49 万元，占集团总利润的 0.02%；之后无业务发生，所有销售款项均已结清。

会计师意见：

(1) 对上市公司公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会计师未发现上市公司与郭湘意、中海万悦、亿沃贸易公司、承之贸易公司和意程贸易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 中海万悦系上市公司 2014 年度之客户。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向中海万悦销售黄金金条合计 30,942.61 万元，销售毛利润 580 万元，净利润 435 万元，占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5,117.46 万元的 1.73%。2014 年末销售全部回款，无应收账款余额。

亿沃贸易公司、承之贸易公司和意程贸易公司，系上市公司 2014 年度之供应商。上市公司 2014 年度向亿沃贸易公司、承之贸易公司和意程贸易公司采购黄金金条金额分别为 17,052.90 万元、12,052.23 万元、8,816.12 万元。2014 年末刚泰控股对 3 家公司无应付账款余额；对亿沃贸易预付账款 178.3 万元，并于 2015 年 1 月收回。

此外，2015 年至 2017 年度期间，上市公司未与上述 4 家公司发生交易。

(3) 会计师对上市公司与中海万悦、亿沃贸易公司、承之贸易公司和意程贸易公司 2014 年度交易真实性等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对客户及销售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 ① 我们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合同审批、应收账款记录、收款等有关的业务活动及其关键内部控制，并进行测试及评价；
- ②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和记录客户工商资料信息；
- ③ 获取和检查了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者销售协议及订单；
- ④ 获取和检查销售发票、出库单和对方签收记录、收款的银行水单等资料；
- ⑤ 对年度销售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发函确认，进行客户访谈等；
- ⑥ 对于未回函的、回函不符或未发函的金额执行了替代测试等程序。

对供应商及采购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 ① 我们了解采购与付款循环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合同审批、应付

- 账款记录、付款等有关的业务活动及其关键内部控制，并进行测试及评价；
- 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和记录供应商工商资料信息；
 - ③获取和检查了相关的采购合同、或者采购协议及订单；
 - ④获取和检查相关采购发票、入库单、银行付款水单等资料；
 - ⑤并对通过应付账款科目核算的采购额及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发函确认；
 - ⑥对于未回函的、回函不符或未发函的金额执行了替代测试等程序。

会计师设计和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我们并不知悉问询函中提及的上市公司与郭湘意、中海万悦等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具体利益安排。

作为上市公司的会计师，我们并不知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郭湘意、中海万悦等公司之间的关系、业务往来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具体利益安排。

二、根据裁定书，2014年9月左右，郭湘意经与公司总经理赵某某、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叶某、王某等人商议，决定增加黄金贸易，以便帮助公司完成年度业绩。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间，金叶珠宝、亿沃贸易等3家贸易公司、刚泰控股集团和中海万悦依次开具货物内容为黄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中海万悦在与上海雍煌没有真实黄金贸易的情况下，向上海雍煌开具以黄金为货物内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5份。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上述人员商议的具体时间和商议内容，达成的具体协议或安排，以及后续实施情况；（2）公司与金叶珠宝、上海雍煌等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具体利益安排；（3）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的业务往来内容、交易金额、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并说明是否存在缺少真实业务背景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4）2014年至今，公司与其他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自查并说明公司自身历史交易的真实性；（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虚构交易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上述人员商议的具体时间和商议内容，达成的具体协议或安排，以及后续实施情况；

经上市公司确认，2014年5月，经上市公司时任副总经理王某引荐，上市

公司与中海万悦开始接触；2014年8月，上市公司与中海万悦签订了销售框架协议；9月-12月份，根据框架协议实施，上市公司向中海万悦销售黄金金条合计30,942.61万元（不含税），上市公司获得毛利润580.43万元，净利润435.32万元。2014年末销售全部回款，无应收账款余额。

根据中海万悦的订购需求，王某联系亿沃贸易公司、承之贸易公司和意程贸易公司作为上市公司供应商，上市公司向上述3家公司采购黄金金条。2014年8月至12月上市公司向上述三家公司采购黄金金条分别为17,052.90万元、12,052.23万元、8,816.12万元。2014年末刚泰控股对3家公司无应付账款余额；2014年12月，对亿沃贸易预付账款178.30万元，并于2015年1月5日收回。

案件中王某曾为上市公司主管业务的副总经理，于2014年9月5日从上市公司离职。

(2) 公司与金叶珠宝、上海雍煌等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具体利益安排；

经上市公司确认，金叶珠宝是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供应商。金叶珠宝，现更名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87。同时，经上市公司确认，上市公司与上海雍煌历年没有发生交易。

经上市公司确认，上市公司与金叶珠宝、上海雍煌、中海万悦、亿沃贸易公司、承之贸易公司和意程贸易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的业务往来内容、交易金额、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并说明是否存在缺少真实业务背景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经上市公司确认，上市公司与中海万悦、亿沃贸易公司、承之贸易公司和意程贸易公司四家公司业务往来内容和交易金额的情况请参见第一问说明。2014年向中海万悦开立增值税发票36,202.85万元，亿沃贸易公司、承之贸易公司和意程贸易公司向上市公司开立增值税发票分别为19,951.89万元，14,101.11万元和10,314.86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上市公司向金叶珠宝采购黄金金条及黄金饰品，不含税金额分别为25,727.51万元、2,067.34万元，金叶珠宝向上市公司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为30,101.19万元、2,418.79万元，上市公司2014年末对金叶珠宝应付账款1,161.19万元，并于2015年付款。上市公司与上海雍煌历年没有发生交易。上市公司与上述主体所发生的业务均建立在真实业务背景基础之上。

另经上市公司说明，上市公司对中海万悦与上海雍煌之间是否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交易与利益安排不知情。

(4) 2014 年至今，公司与其他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类似情形，自查并说明公司自身历史交易的真实性；

经上市公司自查，2014 年至今，上市公司与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缺少真实业务背景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5) 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虚构交易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经上市公司自查，上市公司 2014 年至今的交易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1) 对上市公司公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会计师未发现上市公司与金叶珠宝、上海雍煌、中海万悦、亿沃贸易公司、承之贸易公司和意程贸易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 针对业务真实性，会计师在 2014 年至 2017 年度审计过程中，根据重要性水平及审计抽样、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实施审计程序以核实交易真实性，包括：相关内部控制的了解和测试、查询工商资料、检查购销合同、发票、出入库单、收付款水单等资料以及函证等程序（具体审计程序，详见第三问之答复）。

会计师设计和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我们并不知悉问询函中提及的郭湘意与上市公司相关人员商议事项或安排，也不知悉上市公司与金叶珠宝、上海雍煌等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安排。

(3) 经我们审计，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2,001.44 万元，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3,210.05 万元，超额实现净利润 1,208.61 万元；2015 年度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8,345.79 万元，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7,700.40 万元，超额实现净利润 9,354.61 万元；2016 年度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3,362.25 万元，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6,496.43 万元，超额实现净利润 13,134.18 万元。

三、2014年度，公司58%的营业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且四季度单季净利润占全年净利润的66%。对此，公司在回复本所年报审核意见函时表示，因前三季度储备了大量的客户资源，业绩集中在四季度体现。请公司自查并说明：（1）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或更正的情形；（2）结合裁定书中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事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虚构业务的财务舞弊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说明前期对公司交易真实性等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和结论。

回复：

（1）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或更正的情形；

经上市公司自查，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或更正的情形。

（2）结合裁定书中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事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虚构业务的财务舞弊情形。

根据裁定书，2014年9月至2015年1月间，中海万悦在与雍煌珠宝（注：即“上海雍煌”）没有真实黄金贸易的情况下，向雍煌珠宝开具以黄金为货物内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5份，税额共计504,734.36元。

经上市公司确认，上市公司与中海万悦的销售业务建立在真实业务背景基础之上，上市公司对中海万悦之后的业务安排不知情，对中海万悦与雍煌珠宝之间票货分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关交易与利益安排不知情。上市公司不存在虚构业务的财务舞弊情形。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前期交易真实性等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对客户及销售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 ①我们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合同审批、应收账款记录、收款等有关的业务活动及其关键内部控制，并进行测试及评价；
- 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和记录客户工商资料信息；
- ③获取和检查了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者销售协议及订单；
- ④获取和检查销售发票、出库单和对方签收记录、收款的银行水单等资料；
- ⑤对年度销售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发函确认，进行客户访谈等；
- ⑥对于未回函的、回函不符或未发函的金额执行了替代测试等程序。

对供应商及采购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①我们了解采购与付款循环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合同审批、应付账款记录、付款等有关的业务活动及其关键内部控制,并进行测试及评价;

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和记录供应商工商资料信息;

③获取和检查了相关的采购合同、或者采购协议及订单;

④获取和检查相关采购发票、入库单、银行付款水单等资料;

⑤并对通过应付账款科目核算的采购额及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发函确认;

⑥对于未回函的、回函不符或未发函的金额执行了替代测试等程序。

会计师设计和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四、2014年度,公司黄金及黄金饰品销售收入 45.14 亿元,2013 年为 10.01 亿元,同比增加 35.13 亿元。但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福利费”为 0 元(2014 年公司销售人员共计 12 名),销售人员薪金与销售增长情况存在不一致。对此,公司在回复本所年报审核意见函时表示,主要原因系相关销售人员兼具管理岗位的职能,工资在管理费用列支。请公司核实并披露:(1)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2)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或更正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

经上市公司说明,上市公司收入大幅增长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不匹配的主要原因:2013 年-2014 年是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期间,刚涉足黄金饰品业务,公司未单独设置销售部门。销售业务由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实施完成。

2013 年上市公司从房地产销售企业转型为黄金生产销售以及黄金饰品的销售企业,销售费用大额减少,2013 年和 2014 年的销售费用主要是黄金销售中产生的黄金交易手续费、黄金交易仓储费、销售代理费等费用,由于 2014 年度收入比 2013 年度收入增长 236.78%,因此对应的黄金交易费用也增长很大。上市公司销售模式主要是批发业务,主要激励政策通过延长账期的方式给了批发商,相关的广告宣传费用较少,销售业务由公司管理人员实施完成,没有采取计件式

的激励政策，相关人工工资列支为管理费用。

(2) 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或更正的情形

经上市公司自查，前期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或更正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①我们了解费用支出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合同审批、付款等有关的业务活动及其关键内部控制，并进行测试及评价；

②获取或编制费用明细表，复核其加计数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

③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计算分析各个月份费用总额及主要项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变动的合理性；

④将费用中的工资、折旧等与相关的资产、负债科目核对，检查其勾稽关系的合理性；

⑤将列支费用与相关的合同金额进行核对、与相关的收入或采购业务量进行匹配并重新测算；

⑥计算分析各个月份费用中主要项目发生额及占费用总额的比率，并与上一年度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⑦比较本期各月份费用，对有重大波动和异常情况的项目应查明原因，必要时作适当处理；

⑧检查费用支付的审批手续是否健全；

⑨检查费用支出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水单等原始凭证；

⑩以及检查费用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等。

(1)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人民币：万元	
		2013 年度	
广告宣传费	34.22	-	-
工资福利费	-	-	-
黄金交易费	398.93	61.17	-
其他	0.43	-	-
合计	433.59	61.17	-

公司 2013 和 2014 年度经营销售模式，主要是批发业务。2013 和 2014 年度公司尚未设置独立的销售部门，批发销售业务由负责业务的管理人员兼任，其

工资福利费用在财务核算上，全部在管理费用列支，因此 2013 年和 2014 年销售费用中工资福利费金额为 0 元。

2014 年度，公司黄金及黄金饰品销售收入 45.14 亿元，2013 年为 10.01 亿元，同比增加 35.13 亿元。在销售收入增长同时，销售费用也从 2013 年度的 61.17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度的 433.59 万元，增长幅度 608.83%；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因为公司黄金及黄金饰品业务收入增长，导致黄金交易费，主要是黄金销售中产生的黄金交易手续费、黄金交易仓储费、销售代理费等增长所致。

(2)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人民币：万元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员工工资薪酬	640.57	338.23
办公费	403.55	287.14
折旧和摊销	675.28	528.67
税费	899.89	591.89
租赁费	36.42	46.79
咨询及信息披露费	311.14	4,065.69
其他	42.52	3.11
合计	3,009.38	5,861.53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包含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咨询费 3,820.00 万。剔除该金额后，2014 年度在销售收入增长同时，管理费用比上年增长 47.41%，其中工资福利费增长 302.34 万元，增长率 89.39%。

五、2014 年度，公司前 5 名客户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52%，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88%。同时，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 4 名的客户分别为福瑞欧、百览黄金、金喜福、兰瑞沙，应收账款余额共计 6.17 亿元。上述四家公司均于 2014 年成立，除金喜福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外，其余三家注册资本均为 500 万元，且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肖丽琴持有福瑞欧 10% 股权，同时担任兰瑞沙监事，朱清祥持有百览黄金 10% 股权，同时担任福瑞欧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 4 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或利益安排；(2) 公司 2014 年度前 5 名客户名称、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销售收入金额，前 5 名供应商名称、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采购金额；(3) 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虚构业务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 4 家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或利益安排；

经上市公司确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4家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安排。福瑞欧、百览黄金、金喜福、兰瑞沙系行业内资深人士创办。2013年度、2014年度上市公司为拓展业务，提供给下游客户较好的激励机制和较长的账期。该四家公司向公司大量采购，并由行业内实力较强的企业（北京兴龙马珠宝有限公司）为其担保。

2015年6月后，上市公司与福瑞欧、百览黄金、金喜福、兰瑞沙不再发生业务往来。据悉，福瑞欧、百览黄金、金喜福、兰瑞沙仍存续经营。

(2) 公司 2014 年度前 5 名客户名称、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销售收入金额，前 5 名供应商名称、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采购金额；

2014年度公司前5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1	金交所	361,655.71
2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9,781.37
3	上海大华国化石油有限公司	20,696.37
4	上海亿沃贸易有限公司	17,052.90
5	金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2,991.40
合计		452,177.75

2014年度公司前5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1	北京兴龙马珠宝有限公司	87,116.49
2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45,262.03
3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44,015.93

4	浙江金牛工贸有限公司	41,584.31
5	上海中海万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942.61
合计		248,921.37

(3) 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虚构业务的情形

经上市公司自查，上市公司与上述主体之间不存在虚构业务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对上市公司公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查询，会计师未发现2014年度上市公司与福瑞欧、百览黄金、金喜福、兰瑞沙四家公司，以及与其2014年度前5名客户和前5名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但我们并不知悉问询函中提及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4家公司是否存在具体利益安排。

会计师在2014年度审计过程中，根据重要性水平及审计抽样、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实施审计程序以核实交易真实性，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客户及销售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 ①我们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合同审批、应收账款记录、收款等有关的业务活动及其关键内部控制，并进行测试及评价；
- 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和记录客户工商资料信息；
- ③获取和检查了相关的销售合同、或者销售协议及订单；
- ④获取和检查销售发票、出库单和对方签收记录、收款的银行水单等资料；
- ⑤对年度销售额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发函确认，进行客户访谈等；
- ⑥对于未回函的、回函不符或未发函的金额执行了替代测试等程序。

(2) 对供应商及采购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

- ①我们了解采购与付款循环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合同审批、应付账款记录、付款等有关的业务活动及其关键内部控制，并进行测试及评价；
- ②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和记录供应商工商资料信息；
- ③获取和检查了相关的采购合同、或者采购协议及订单；
- ④获取和检查相关采购发票、入库单、银行付款水单等资料；
- ⑤并对通过应付账款科目核算的采购额及应付账款余额进行发函确认；
- ⑥对于未回函的、回函不符或未发函的金额执行了替代测试等程序。

会计师设计和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六、亿沃贸易为公司 2014 年末预付款项第三名和 2015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第四名，预付款余额分别为 178.3 万元和 1,5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预付款的业务内容、结算时间，是否具备真实交易背景。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经上市公司自查，上市公司根据与亿沃贸易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进行采购和支付相关款项。

2014 年 9 月-12 月期间，公司向亿沃贸易订购货品 19,951.89 万元（含税），截至 2014 年末，实际交付 19,773.59 万元（含税），有 178.3 万元（含税）的货品未执行，故形成预付款余额 178.3 万元，并于 2015 年 1 月 5 日退回。

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因向亿沃贸易意向性订购货品形成预付款余额 1,500 万元，因对方未按约定交货，经公司催讨，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退回。以上业务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4 年末预付账款 178.3 万元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检查相关的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订单、发票、入库单、付款银行水单、期后收款银行水单等资料以及函证等程序。

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5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 1,500 万元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检查付款水单、期后收款水单，并核对了银行水单上款项金额及性质等。

会计师设计和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签署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0 月 8 日

